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氧股份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1.37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37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616号”文同意，公司11.3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杭氧转债”，转债代码“127064”。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杭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8.69元/股。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9元/股调整为2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

2、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8元/股调整为2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了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8元/股调整为2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

4、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因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8,3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9日开始生效。

5、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9元/股调整为26.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杭氧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7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如再次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